

第一章 引 论

同样的现象，用同样的一套概念系统去分析，却有可能得出很不相同甚至完全相反的结论，这大概是社会科学的一大特征。正是由于这一特征，人类发展史上产生了灿烂多姿的政治思想、社会思想、经济思想等等，人类对自身的认识，对外界的认识也就由此不断深化。有时，我们对两个很不相同或完全相反的研究结论，甚至无法判定哪一个更为正确，因为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客观现实，但又都有一定程度的失真，这自然是由于社会的复杂性造成的。

对于我们的研究同样是这样的，众多解释当代中国犯罪率逐渐攀升的理论观点都有正确的一面，又都有其缺陷性。或许，完全正确的理论虽然是许多人追求的，但原本就不存在，我们能做的只是努力接近正确。基于这一考虑，笔者也准备提出一种有缺陷的理论，这种缺陷不仅体现在该理论适用的限制性——不像某些理论一样试图涵盖所有的犯罪现象；而且体现在该理论在解释某些具体犯罪行为时会遇到一些麻烦——如难以自圆其说。为了减少缺陷增加美，本章将作一些基本假设、界定几个重要概念、廓清分析框架，在此之前还要对犯罪类型进行分析。并介绍一些前人的研究成果，以便我们有可能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一 问题的提出

新中国成立以来，近 50 年的历史发展中，我国犯罪现象先后出现了四个高峰期。第一次高峰期出现于建国初期，第二次高峰期出现于 1961 年，第三次高峰期出现于 1981 年，第四次出现于 1989 年。目前我国正处在第四个高峰期的发展阶段，犯罪率居高不下，且有进一步上升之势。前两次高峰期的出现，与我国当时的政治环境有关，后两次高峰期的出现，则几乎与我国的改革开放是同步出现的。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严峻事实是：人们在享受改革开放带来的种种物质利益的同时，受到犯罪率上升带来的种种困扰。社会现实逼使人们思考这样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率上升的原因是什么？怎样遏制犯罪率上升的势头？中国的研究者们对这些问题作了努力的探讨，并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见解。

（一）同步论及其局限性

有研究者在分析我国犯罪率上升的原因时，发现“经济和经济发展是犯罪原因规律中的决定性因素和动态过程，其作为一个整体与犯罪原因体系之中各种层次、各种因素及其过程的相互作用构成犯罪原因规律中最根本的制约与被制约关系，是影响犯罪现象规律的终极原因。”^① 为了考察经济发展与犯罪率之间的关系，

王智民、黄京平：《经济发展与犯罪变化》第 292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不妨看一看 1978 至 1992 年人均国民收入与刑事立案率的对比情况。这里，以人均国民收入标志经济发展的状况，以刑事立案率替代实际犯罪率。需要指出的是 这种替代是十分勉强的 其一 刑事立案率是警方统计数据，这一数据与实际的犯罪率相去甚远，且统计口径时有变动，人为干扰因素很大；其二，刑事立案率与犯罪率不是同一概念，前者只是后者中很少的一部分。在现有资料条件下，这样做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在此只想简单地考察二者之间大致的变化关系，无意以此作一精确的数学模型。

表 1 1978~1992年经济发展与刑事犯罪的对比

年份	人均国民收入(元)	刑事立案率(‰)
1978	315	5.6
1979	346	6.6
1980	376	7.7
1981	397	8.9
1982	422	7.4
1983	464	6.0
1984	547	5.0
1985	674	5.2
1986	747	5.2
1987	872	5.4
1988	1081	7.7
1989	1178	18.1
1990	1267	20.1
1991	1439	20.8
1992	1736	13.5

粗略地考察一下经济发展与犯罪率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我国的人均国民收入从 1978 年的 315 元上升到 1992 年的 1736 元，每万人的刑事立案率也从 1978 年的 5.6‰ 上升到 1992 年的 13.5‰（其峰值是 1991 年的 20.8‰），以这一现象为根据，有学者提出经济增长与犯罪现象之间存在着一种“同步效应”，即所谓经济发展与犯罪率增长同步论，简称“同步论”。同步论的首倡者是美国犯罪学家路易斯·谢利。他在《犯罪与现代化》一书中通过对 200 年间反映犯罪状况及其变化的调查资料的分析指出，现代化进程的发展将会给过去和现在各方面都极不相同的国家带来共同的犯罪情况，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认为，犯罪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代价，因而经济发展和犯罪增加的对应关系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普遍现象^①。谢利这一观点在我国犯罪学界也有不少支持者，如有学者认为：“‘同步论’功在揭示了经济与犯罪之间的某种内在联系集中表现为经济对犯罪的制约关系，这种内在的制约关系是经济与犯罪之间复杂的规律性运动的必然结果。”^②

以经济发展水平作为变量来考察犯罪率的变化，确实有其简单明了的一面。人均国民收入是一个相对容易获取的指标，验证二者之间关系是否符合同步论的预言也十分简便，如从表 1 就可以大致地肯定同步论确有其正确的一面。遗憾的是，正如同步论容易被证实一样，同步论也很容易被证伪。国外的一些研究表明，第一，经济发展对于财产型犯罪率有特别明显的影响，而侵犯人身罪较少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也就是说，同步论的适用范围是有限

① 王智民、黄京平：《经济发展与犯罪变化》第 3~18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② 肖剑鸣、皮艺军主编：《犯罪学引论》第 500 页，警官教育出版社，1992 年版。

的。第二 在经济危机时期 由于经济贫困而进行财产型犯罪 因为居民中的各部分遭受经济损失的程度不同；在经济繁荣时期进行的财产型犯罪是为了摆脱相对的经济困境^①。这一研究成果表明，经济发展是一把双刃剑，经济危机时和经济繁荣时对犯罪率（财产型犯罪）都有影响，这就使得同步论的正确性颇令人怀疑。而且从表 1 可以看出 从 1981 年至 1988 年之间 人均国民收入一直是增加的 但刑事立案率不仅没有上升 反而在 1981 年至 1984 年逐年下降。在 1984 年至 1987 年间 刑事立案率稳定在 5‰左右。

由此可见，仅考察经济这一项因素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是远不够的，有必要把视野稍稍放宽一些，考察其他与犯罪变化有关的因素。正如我国有些学者指出的：“如果只从一般现象出发 把经济发展与犯罪增长这两个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并存的现象牵强地作为必然的因果关系去考察，就有可能把犯罪学研究引入歧途。”^②

（二）泛因论及其局限性

泛因论主张 犯罪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不同的学者列举不同的影响犯罪的原因。如有学者认为我国目前犯罪增长的主要原因有六点^③：

1. 市场经济利益导向的负效应，致使各种犯罪，特别是侵财型、贪财型的犯罪大幅度上升；

①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Hans Joachim Schneider, 1928~) 著 吴鑫涛、马君玉译：《犯罪学》第 159、252~253 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 年版。

②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第 508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冯树梁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第 58~66 页，法律出版社，1994 年版。

2. 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存在着许多漏洞和薄弱环节，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3. 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消极影响；
4. 社会管理上的疏漏以及社会环境中的消极因素，极易成为犯罪滋生的诱因和条件；
5. 社会对犯罪的控制力不够强；
6. 在文化领域，社会主流价值受到来自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和外来文化中的消极因素两方面剧烈的冲击。

泛因论的观点还有很多，其共同特征是认为犯罪原因是十分复杂的，仅以单一的经济因素来解释是不够的。泛因论无疑是一种理论视野十分开阔的犯罪学理论，对犯罪变化的认识也是比较深刻的。但与同步论相比，泛因论的可证伪性比较差。当代中国犯罪率上升的原因很多，仅仅列举这些原因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找出各种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阐明它们是如何共同起到促使犯罪率上升作用的。

二 犯罪类型研究

犯罪行为作为社会行为中的一类，与其他社会行为一样，是十分复杂的，也是难以全面分析把握的。自犯罪学理论创始起，对各种复杂的犯罪行为进行分型别类，就一直是犯罪学家们努力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从理论意义上说，研究犯罪行为的分类，是创立犯罪理论模型的基础工作之一；从实践意义上说，研究犯罪行为的分类对于控制、预防、惩罚犯罪行为是有积极意义的。本节试图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韦伯(Max Weber, 1864~1920)

的“社会行为理想类型”理论，提出对犯罪行为分类的见解。

（一）常见的犯罪分类方法简介

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特征和危害程度等等将它们划分为若干种类。因此标准不一，对犯罪行为的分类也就不尽相同，其中最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1. 依据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划分犯罪类型

意大利学者、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里亚（Caesurae Becarica, 1738~1794）在其《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指出“犯罪有三种类型：有些犯罪直接地毁伤社会或社会的代表；有些犯罪从生命、财产或名誉上侵犯公民的个人安全；还有一些犯罪则属于同公共利益要求每个公民应做和不应做的事情相违背的行为。”^①贝卡里亚认为“第一类犯罪”由于其危害性较大，因而是最严重的犯罪，这就是所谓叛逆罪。^②第二类犯罪的危害性要小一些，处罚也应较第一类轻；第三种犯罪的处罚更轻些。

在贝卡里亚之后，许多国家的犯罪学都将犯罪分为重罪与轻罪两大类型。我国犯罪学家依据该标准将犯罪分为：普通犯罪与特别犯罪；严重犯罪与一般犯罪；反革命犯罪、严重刑事犯罪与一般刑事犯罪等等^③。

〔意〕C·贝卡里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第69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同上，第7页。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第171~17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2. 依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划分犯罪类型

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现代犯罪学创始人之一的加罗法洛(B·R·Garofalo,1852~1934)在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龙勃罗梭(Lombroso,1835~1909)的“天生犯罪人”理论的基础上,运用实证和归纳方法,将犯罪分为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他认为违背怜悯和正直等利他情感的行为是自然犯罪,这种行为有明显的反社会性和反道义性。另一类犯罪本身不一定具有反社会性或反道义性,只是由于法律的规定而成为犯罪的行为,这便是法定犯罪。加罗法洛以为:“从每一个真正罪犯(换名话说,即每一个真正自然犯罪的制造者)都是一个道德低下者这种观点出发,那么问题就在于确定其道德缺陷的特殊气质,即确定他所缺乏的情感和能力以及支配他的邪恶本能。”加罗法洛进而将罪犯分为^①:(1)典型罪犯或谋杀犯;(2)暴力犯;(3)缺乏正直感的罪犯;(4)色情犯。

3. 依据犯罪主体的不同情况划分犯罪类型

这是世界各国犯罪学中普遍采用的一种分类方法。如,依据犯罪主体的年龄,将犯罪分为成年犯罪与青少年犯罪;按性别分,可分为男性犯罪与女性犯罪;按职业分,可分为蓝领犯罪与白领犯罪;按组织形式分,可分为个体犯罪、团伙犯罪与集团犯罪;按反社会强度,可分为偶然犯罪与习惯犯罪、初次犯罪与累犯犯罪;如此等等。

4. 依据犯罪行为侵害的法益划分犯罪类型

在这种分类法中,最常见的是将犯罪分为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如颠覆国家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如破坏社会秩序罪、侵害

[意]加罗法洛著,耿伟等译:《犯罪学》第12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个人法益的犯罪 如杀人罪、伤害罪等等。

除以上四种分类之外，还有许多根据其他标准划分的犯罪类型 种类之多 不胜枚举。总之 依据不同的标准 可以对犯罪进行各种类型的划分。犯罪学家们试图创建一种犯罪学理论模式，来包容所有的犯罪行为，并力图解释犯罪行为的动因。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引出令犯罪学家困惑的矛盾：单一的理论模式无法解释众多的犯罪行为。

作为一名精神病学和法医学专家，龙勃罗梭从人类学的角度研究人的容貌、骨骼、体质的特征、类型及其变化规律与犯罪的联系 创立了犯罪人类学。在成名作《犯罪人论》中 龙勃罗梭指出犯罪行为不是由社会生活条件而是由某些生理因素造成的，并提出“天生犯罪人”的概念。天生犯罪人的主要特征包括：“头盖骨或面部不对称 头部较小 耳朵形状异常 没有胡须 面部肌肉神经质收缩 凸颧 即颧骨 的伸长、突出和倾斜 瞳孔大小不一致 鼻子扁平或畸形 前额后塌 脸过长 颧骨过分发达 眼睛与头发呈灰色。”^①而谋杀犯几乎都“具有冰冷、呆滞的外表 有时充血的眼睛 总是长着鹰钩状的大鼻子、长耳朵、大颧、间距较大的颧骨、卷曲而浓密的头发、过分发育的犬牙和薄嘴唇；他脸部一侧的肌肉常常神经质地收缩和抽搐 以致露出犬牙 似乎传递着冰冷威胁的表情。”^② 龙勃罗梭认为，天生犯罪人具有犯罪的必然性，而同犯罪人的“自由意志”无关。由于“天生犯罪人”是危害社会安全的罪犯中的主要部分和最有害部分，因而有必要在其犯罪之前采取诸如死刑、终身监

① [意]加罗法洛著、耿伟等译：《犯罪学》第 72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版。

② 同上 第 75 页。

禁、长期流放无人岛上等断然的‘社会保护’措施，以预防犯罪。

“天生犯罪人”理论，如果用于解释某一类犯罪，如暴力犯罪，还是有一定解释力的，这一点已为 19 世纪的一些犯罪学的实证研究所证实。如维尔吉利奥（Virglio）曾经对活着的犯罪人进行检查，发现 28% 的罪犯前额后塌，与龙勃罗梭所描述的具有退化特征的‘天生犯罪人’相符合，而博尔迪取（Bordier）对被判处死刑的罪犯进行尸体检查，发现这一比例稍大些，具有同一特征者占 33%；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具有退化特征的异常，在从未犯过罪的人中只占 4%^①。但是，如果用龙勃罗梭的理论解释所有的犯罪现象，就显得苍白无力了。在非暴力犯罪，尤其是智能型犯罪中，罪犯的生理特征与常人无异。但他们确实犯了罪。例如，英国一名监狱医生，曾经花费 12 年时间，对 3000 个罪犯进行详细检查，是否有龙勃罗梭所说的“天生犯罪人”，最终结论是否定的，并指出不能证明犯罪人具有身体的定型。所以不能以任何身体的异常，作为犯罪或犯罪人种别的标志。

对美国犯罪学理论贡献最大，影响最深的是“差异交往理论”。该理论是美国社会学家 E·H·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 1883~1951）在其 1939 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一书中提出来的。该理论的基本假设是，犯罪行为与其他社会行为一样，是通过与他人的交往而学到的，而不是由生理的、遗传的原因引起的。萨瑟兰认为，解释偷盗这样的犯罪行为，不能用‘需要钱’这样的理由来解释，要说明的是这个人为什么选择偷盗行为，而不是用其他合法行

① 〔意〕加罗法洛著、耿伟等译：《犯罪学》第 73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版。

② 陈显容、李正典：《犯罪与社会对策》第 63 页，群众出版社，1992 年版。

为去实现自己的要求。而这种选择只能通过与他人的交往，特别是与初级群体的交往才能学到。因为每个人的动机、态度、价值倾向等等，都是在与别人交往中学到的。与什么样的人进行交往，也就是与某人进行交往的那些人的差异，将会对个人的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差异交往理论在研究犯罪行为时，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罪犯是与什么样的人交往 以及交往的频率、时间、强度等变数上。

与“天生犯罪人”理论相比，差异交往理论无疑是犯罪学理论的一大进步。该理论将研究视野扩展到社会互动，而不是罪犯个体的生理特征，将犯罪行为看作是行为相互模仿的结果，对于诸如青少年犯罪、团伙犯罪等犯罪类型有较强的解释力。我国“行要好伴，居要好邻”的俗语，以及孟母为教子而三迁其居的历史故事，就是该理论最好的、也是最朴素的注脚。但是与“天生犯罪人”理论一样，差异交往理论也只能对犯罪行为作出部分解释。在解释诸如渎职罪、诬陷罪、抗税罪等犯罪行为时，差异交往理论同样显得一筹莫展。

从以上简要的分析不难看出，试图用一种理论模式解释所有的犯罪类型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行的。就犯罪学理论而言，如果从龙勃罗梭算起，已经经过了百余年的发展历史，人类学派的犯罪学理论、心理学派的犯罪学理论、经济分析学派的犯罪学理论以及批判学派的犯罪学理论，可谓是学派繁多，因而创建新的犯罪学理论并不是急需的，更重要的是从犯罪学理论（不是刑法学）出发对所有犯罪行为进行一种新的理论分类，使得每一类犯罪行为可以用一种或几种犯罪学理论模式进行分析研究。这样，就有可能走出不能用一种理论模式涵盖、解释所有犯罪行为的困境。

(二) 韦伯的“理想类型”理论与犯罪类型

韦伯认为虽然社会历史现象中没有必然性，但社会科学同其他科学一样也要进行概括，“理想类型”(Ideal Type)就是他作出的社会学上的概括。韦伯认为社会学是解释社会行为的科学，因此“社会行为类型”是他提出许许多多“理想类型”中最基本的一种。韦伯认为一切社会行为都可以区分为四种“理想类型”即：(1)目的取向的理性行为；(2)价值取向的理性行为；(3)情感行为；(4)传统行为。

一般来说，人的社会行为可以分为理性行为和非理性行为。韦伯的四种社会行为理想类型中，前两种可视作理性行为，后两种可视作非理性行为。目的取向的理性行为，是行为人作出该行为时，对行为的目的以及实现这一目的采用的手段都经过了自已理性的思考和选择，如工人做工、农民种地等都属于这类行为。价值取向的理性行为，其特征是行为人以一种理性的手段追求非理性的目的，但这种非理性的目的在行为人眼中是有价值的，如基督教徒的忏悔、执不同政见者的反叛等就属于这类行为。情感行为是行为人凭自己的情感、意气作出的行为，行为人往往不计行为的后果，如情人殉情自杀、父母打孩子等属于情感行为。传统行为是行为人遵循传统习俗造成的行为，如家族械斗、祭祖拜坟等就属于传统行为。关于社会行为的理想类型，韦伯认为只是解释、分析社会行为的一种工具，这些类型虽然是从现实社会现象中归纳出来的，但在现实中又是不存在的。同时理想类型并未概括现实事物的全部特征而是单向侧重的只是概括了其中一组特征。

毫无疑问，借鉴韦伯的“社会行为理想类型”研究犯罪类型是

有意义的。一是“社会行为理想类型”既然是对所有社会行为高度的理论概括，当然也应该是对犯罪行为的一种理论概括；二是借助“社会行为理想类型”这一分析工具，有助于走出一种犯罪学理论模式难以解释所有犯罪行为的困境，用一种或有限几种犯罪学理论流派，分析它们的适用范围，找出它们的缺陷与不足。根据这一点可以借鉴韦伯的“社会行为理想类型”将犯罪行为分为功利取向型犯罪、价值取向型犯罪、情感冲动型或称激情型犯罪和传统习俗型犯罪。

1. 功利取向型犯罪

功利取向型犯罪，是指罪犯采用国家刑法典所禁止的手段来谋取个体或集团的功利性利益的犯罪行为，功利性利益指能满足人们社会生活需要或为社会生活提供便利的经济利益、社会权力、社会地位与声望等，其中主要是指经济利益，即金钱和物质。

根据社会运行激励机制的原理^①包括功利性资源在内的社会资源总是具有稀缺性的，既不可能无限量地满足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欲望，也不可能把社会资源平均地分配给每一个社会成员。为了维系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基本制度，进而实现社会运行目标，社会要提倡一系列与此目标相符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制定有关的社会激励标准，建立有关的社会资源分配程序和制度。凡是有利于维护社会基本制度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社会就会予以较多的社会资源；凡是不利于维护社会基本制度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社会就会予以较少的社会资源，甚至要禁止或制裁。人们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愈符合社会目标，获取的社会资源愈多。按照获得社会资源量的多寡，全体社会成员可划分为高低有序的

^① 郑杭生、郭星华：《社会运行激励机制初探》，《社会科学战线》1991年第4期。

几个阶层。

如果人们都采用社会认可的合法手段谋求自己的功利性利益，社会资源就能在社会基本制度的范围内公平地分配给社会成员。如果其中有些社会成员为了谋求自己或集团的功利性利益，不采用社会认可的合法手段，而是采用为国家刑法典所禁止的手段，这种行为就属于功利取向型犯罪。这种类型犯罪的主要特征是：目的是理性的，是为了谋取功利性利益，手段是非法的，为刑法典明文禁止的，但行为人选择犯罪手段而不是合法手段却是理性选择的结果。罪犯之所以“理性”地选择犯罪行为而不是合法行为，有如下原因：

(1) 犯罪行为可以迅速地、尽量地满足罪犯对社会资源的需求。在罪犯看来，虽然犯罪要冒风险、有可能付出沉重的代价，但与合法手段相比，冒这种风险是值得的“合算”的。例如，在一个法制比较健全的社会里，一个人想要成为百万富翁，他可能需要足够的知识，或需要足够的资本，或需要漫长的时间，等等。这时，对他来说，抢劫银行就成为他可能的一种“理性”选择。如果成功，他将迅速达到目的成为百万富翁。对于这类功利取向型犯罪，用经济分析学派犯罪学理论能得到较好的解释。

(2) “理性”地选择犯罪行为，是学习、模仿的结果。一个人如果在社会化过程中，较多地与蔑视社会、蔑视法律的个体或群体交往，就有可能接受他们的价值观念，模仿他们的社会行为。这样，犯罪对他来说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行。尤其是在犯罪团伙中，犯罪行为越严重越巧妙，越有可能得到群体的赞赏与拥戴，因而他们对犯罪“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认为犯罪是一种“正常”的谋生手段。这一类功利取向型犯罪，用“差异交往理论”、“亚文化群理论”等社会学派的犯罪学理论能够得到较好的解释。

2. 价值取向型犯罪

价值取向型犯罪，是指行为人的价值观念与社会主导价值观念相违背，行为人企图诋毁改变社会主导价值观念而触犯刑法所造成的犯罪行为。

价值观念是人们用来评价行为、事物、社会现象等的美与丑、善与恶、好与坏的准则，它既是人们行为的准则，也是驱使人们行为的内部动力。价值观念支配和调节一切社会行为，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价值观念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也是最低层次的价值观念，可以称之为社会大众价值观念。它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逐渐积累的，为大多数人认同并遵循，调节社会行为的范围也是最为宽广的。例如，在中国人看来，女性戴耳环美丽妩媚，男性戴耳环则难以接受，这就是社会大众价值观念的一种。社会大众价值观念的主要特征是：不是以明文规定的形式出现，而是一种民间流传、存在于大多数人的心中并为大多数人所遵循的形式，通过社会化过程逐渐为人们内化。第二个层次，可以称之为社会群体价值观念，它部分取材于社会大众价值观念，部分来自于人们在社会群体交往中的创造。与社会大众价值观念不同，社会群体价值观念并不一定为大多数社会成员所认同，只是为大多数群体成员所认同，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出许许多多不同的社会群体，因此也就有许许多多不同的社会群体价值观念。众多的社会群体价值观念，其中有些是共同的，有些是不同的。例如，对于许多群体来说，讲实话守信用是一种美德，但对战争时期的军事群体来说，以假象迷惑对手并最终打败对手恰恰是一种值得推崇的战术。第三个层次是社会主导价值观念。任何一种社会基本制度，如中央集权制、君主立宪制、议会民主制等等，的建立，都是以某种社会学说或社会理论为依托的，其任务是说明该制度的合理

性，达到维系社会秩序的目的。这种社会学说的核心就是社会主导价值观念。社会主导价值观念，是一种社会倡导的、用社会力量推行的价值观念，在阶级社会里，社会主导价值观念其实就是统治阶级的价值观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凡对统治阶级是好的，对整个社会——统治阶级是把自己与整个社会等同起来的——也应该是好的。”^① 社会主导价值观念部分地来自社会大众价值观念，部分地来自社会群体价值观念，如敬业精神，但主要来自支撑社会基本制度的社会学说，其主要特征是它的推行得力于社会强力，其主要部分往往以法律作为不受动摇、不被违背的强力保障。违背社会大众价值观念、社会群体价值观念一般不会受到严厉的惩处。但违背社会主导价值观念，尤其是受国家刑法保护的，一旦违背将会受到法律的惩处，这就是价值取向型犯罪。在已有的犯罪学理论中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美国的所谓“批判犯罪学”或称“激进犯罪学”可以较好地解释价值取向型犯罪。

3. 情感冲动型犯罪

情感冲动型犯罪，或称激情型犯罪，是指一种为了满足生理或心理上的需要而作出的犯罪行为。作出这种犯罪行为时，有时罪犯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经过“理性”选择的，但这种行为的目的是行为人为了生理、心理、情感上的满足，因而情感冲动型犯罪是一种非理性行为。例如情杀，情人为了达到排除阻碍实现结合的目的，采取谋杀一方配偶的手段，在谋杀之前，也会仔细商量、反复琢磨，然后作出决断。但由于情杀的目的是情人为了满足自己生理上、心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7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② [美]理查德·昆尼等著，陈兴良等译：《新犯罪学》，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 年版。

上、情感上的满足，因此情杀属于情感冲动型犯罪。虽然情感冲动型犯罪不排除其中含有理性的成分，但大多数情感冲动型犯罪是一种完全的非理性行为。例如出于报复心理或满足虚荣心的打架斗殴 又如强奸罪 等等。这类犯罪的共同特征是 行为目的既不是功利性的，也不是价值取向性的，而是满足行为人自己的生理、心理或情感上的需求。对于这一类型的犯罪，用犯罪人类学和犯罪心理学能得到较好的解释。

4. 传统习俗型犯罪

传统习俗型犯罪，是指行为人无主观上的犯罪故意，只是由于遵循传统习俗而背离国家法律所造成的犯罪。传统习俗型犯罪与前三类犯罪的主要区别在于：前三类犯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都知道自己的行为是犯罪，只是由于功利的刺激去铤而走险，或由于追求价值目标而不惜代价，或由于情感失去控制做出不理智的行为。传统习俗型犯罪则不同，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犯罪意图，也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一种将会受到惩处的犯罪，只是习惯性地、自然而然地遵循传统的行为规范，由于某些传统的行为规范被国家法律界定为非法甚至犯罪，因而行为人在不知不觉中触犯了国家刑法，成为罪犯。根据川剧《山杠爷》改编的电影《被告山杠爷》就曾十分生动地讲述了一个传统习俗型犯罪的故事。生活在偏僻山村的山杠爷以其公正无私、办事有魄力赢得了村民的信赖，但山杠爷在办理诸如调解家庭矛盾、催交公粮等事务时，采用的都是传统的强迫命令式的方法，最后因吊打村民而成为被告。在社会转型时期，由于社会结构、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发生急剧的变迁，在心理惯性和行为惯性的双重作用下人们对新的行为规范不了解、不熟悉或不习惯，仍然习惯地遵循传统习俗，这时就有可能大量地造成传统习俗型犯罪，如父母因干涉子女婚姻而形成的妨害婚姻、家庭罪，村民